

新兴产业

证券研究报告
2024 年 07 月 14 日

民航局成立促进低空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地方支持政策密集出台

本周关注：近日，民航局成立促进低空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各地政府反应积极，将加大对低空经济的支持。

民航局成立促进低空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近日，民航局成立了促进低空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组，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包括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低空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统筹民航局促进低空经济发展各项工作；研究确定局内推进低空经济发展的工作方案、工作安排，督导各部门（单位）落实工作，听取关于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的汇报；研究民航促进低空经济发展工作中涉及的重要决策、重大事项和重点问题，按程序提请党组会、局务会审议；与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建立协调关系，完善工作机制，协调解决低空经济发展中跨部门、跨央地问题。促进低空经济发展工作组办公室设在空管办。按照低空经济涉及的领域，在工作组下成立项目组，包括综合安全监管、法规、市场管理、飞行标准、适航审定、机场、空管空域、安保和规划等。

各地政府密集出台低空经济相关支持政策

北京市：北京市经信局发布《促进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提出将北京打造成全国低空经济示范区，力争通过三年时间将相关企业数量突破 5000 家，并带动全市经济增长超过 1000 亿元。

上海市：发布《深化推动新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举措》，提出在青浦等新城试点推动低空经济基础设施，支持在低空通勤等场景开展商业应用。

安徽省：安徽省省长王清宪在省专题会议上强调着力打造低空经济发展高地，安徽 5 市启动寄递物流无人化应用场景试点，邮政、顺丰率先运营 20 条无人机试点航线，每天将有 40 余架次无人机投入试点运行。

陕西省：陕西省工信厅近日印发《推动低空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4-2027 年）》，提出了推动低空制造产业升级、承载、支撑、培育、技术攻关等措施，加大了对于相关产业的交流、融资等一系列支持。

雄安新区：正式发布《雄安新区关于支持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包含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等一系列措施；将对围绕低空飞行服务、共性关键技术攻关、检验检测、气象安全保障等低空经济重点领域的各类公共服务平台，按其建设投入的 50% 给予资助，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坚定看好基建侧有望率先受益低空经济产业发展，我们认为受益方向为：

1) **服务网+航路网：**空管系统核心受益。建议关注：莱斯信息、新晨科技、恒拓开源；

2) **空联网：**通信、导航、监视、气象、飞行服务等核心受益。**重点推荐：**【纳睿雷达（军工组联合覆盖）】，建议关注：气象【国睿科技、四创电子、航天南湖】，通信【中国移动（通信组覆盖）、中国联通（通信组覆盖）、中国电信（通信组覆盖）】，北斗导航【华测导航（通信组计算机组联合覆盖）、司南导航】，监视【四川九洲】，三维高精度地图【中科星图】，飞行服务【中信海直】；

3) **设施网：**受益方向为设计【深城交】、机场空管一次雷达【纳睿雷达、国睿科技、四创电子】、二次雷达【四川九洲】、空管系统【莱斯信息、新晨科技、恒拓开源、川大智胜】。

风险提示：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宏观政策不确定性；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技术研发风险。

投资评级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维持评级)
上次评级 强于大市

作者

吴立 分析师
SAC 执业证书编号：S1110517010002
wuli1@tfzq.com

林逸丹 分析师
SAC 执业证书编号：S1110520110001
linyidan@tfzq.com

行业走势图



资料来源：聚源数据

相关报告

- 1 《新兴产业-行业研究周报:大湾区抢滩低空经济，“天空之城”是否指日可待？》2024-07-07
- 2 《新兴产业-行业研究周报:国产大模型有望加速转化 OpenAI 用户；新兴市场社交应用需求值得关注！》2024-06-30
- 3 《新兴产业-行业研究周报:美国 FDA 首次批准非烟草风味电子烟产品，意义重大！》2024-06-23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我们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本报告所表述的所有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我们对标的证券和发行人的个人看法。我们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投资建议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联系。

一般声明

除非另有规定，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版权均属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获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及其附属机构（以下统称“天风证券”）。未经天风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发送或者复制本报告及其所包含的材料、内容。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均为天风证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

本报告是机密的，仅供我们的客户使用，天风证券不因收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天风证券的客户。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天风证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信息、意见等均仅供客户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邀请或要约。该等信息、意见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客户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家的意见。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天风证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过往的表现亦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预示和担保。在不同时期，天风证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

天风证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天风证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天风证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特别声明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天风证券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天风证券及/或其相关人员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投资评级声明

类别	说明	评级	体系
股票投资评级	自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同期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	买入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20%以上
		增持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10%-20%
		持有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10%-10%
		卖出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10%以下
行业投资评级	自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同期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	强于大市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 5%以上
		中性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 -5%-5%
		弱于大市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 -5%以下

天风证券研究

北京	海口	上海	深圳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11 层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3 号互联网金融大厦	上海市虹口区北外滩国际客运中心 6 号楼 4 层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71 楼
邮编：100088	A 栋 23 层 2301 房	邮编：200086	邮编：518000
邮箱：research@tfzq.com	邮编：570102	电话：(8621)-65055515	电话：(86755)-23915663
	电话：(0898)-65365390	传真：(8621)-61069806	传真：(86755)-82571995
	邮箱：research@tfzq.com	邮箱：research@tfzq.com	邮箱：research@tfzq.com